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0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明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05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明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玖拾玖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二「魚中魚樂活有限公司」補充為「魚中魚樂活有限公司民族分公司」；證據部分「查獲照片1張」更正為「查獲照片3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明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循正途取財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雖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，但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動物4隻，其中3隻活體已發還由告訴代理人賴育良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偵卷第23頁）附卷可憑，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手段、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值，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暨身心狀況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件竊得之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動物4隻，屬被告

之犯罪所得，其中3隻活體既已發還由賴育良領回（見偵卷第23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另1隻雖亦已發還由賴育良領回，但該隻動物既已死亡，告訴人魚中魚樂活有限公司民族分公司自無法再上架販售，無異於未經發還之情形，被告也顯無從提出原物以供沒收，爰以告訴人針對該隻動物死亡所定之損失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99元，估算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為1699元，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毓琦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0547號

被 告 張明珠

0000000000000000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0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張明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07 114年5月26日11時2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08 魚中魚樂活有限公司民族分公司，趁店員未注意之際，徒手
09 竊取展示架上之天竺鼠4隻（價值共計新臺幣1萬7,696元）
10 得手，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
11 副店長賴育良巡視該店時發覺遭竊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
12 理，經警循線查知上情，並扣得上開天竺鼠（已發還，其中1
13 隻已死亡）。

14 二、案經魚中魚樂活有限公司委託賴育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15 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明珠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
18 及告訴代理人賴育良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扣押筆
19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
20 照片11張、查獲照片1張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
21 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
23 財物，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代理人，業經告訴代理人於警詢中
24 陳述明確，爰不依法聲請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29 檢 察 官 郭來裕